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广东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1782.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广东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6〕146号)你局《关于水上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06〕305号)、《关于部分补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06〕306号)、《关于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06〕307号)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安监〔2006〕34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范围界定问题的函》(安监总厅函字〔2005〕173号)，对于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和《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的物品，目前暂不纳入危险化学品范围。因此，对于只储存和经营闪点高于60℃的柴油和燃料油的水上加油站不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范畴。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执行。2005年12月31日前未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或2006年3月31日前没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中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问题的

通知》（安委办〔2006〕17号）的要求予以关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